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为市陡沟镇人民政府的无为市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陡沟镇双湾行政村西庙湾中心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为市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陡沟镇双湾行政村西庙湾中心村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芜湖市鑫年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4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048358万元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市鑫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